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8 执 237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吴学军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维多利亚小区海德园 3-3-1302。

被执行人：苗风荣，女，195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裕华区万达公馆 3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苗莲花，女，1967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裕华区尖岭万达广场 B2 南区 5 号楼 1 单元 11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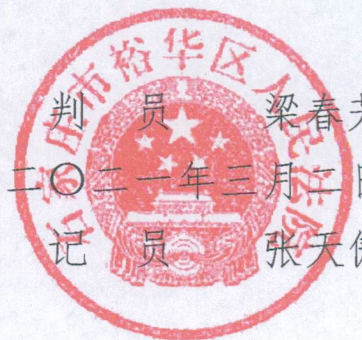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吴学军与苗风荣、苗莲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9）冀 0108 民初 3380 号民事调解  
书，但被执行人苗风荣、苗莲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苗莲花名下位于  
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 13 号现代城小区 1 号住宅楼 01 单元  
1103 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  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苗莲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 13 号  
现代城小区 1 号住宅楼 01 单元 1103 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员 梁春芳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 
书 记 员 张天傲

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图书馆 征集图书

一、征集范围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1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2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3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4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5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6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7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8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9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  
10. 类别：(2020)冀(0108)第3379号



河北省石家庄市图书馆